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600亿元-1,70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	收入：1,743.67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亿元-17.6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1%	盈利：22.15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亿元-4.2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2%	盈利：10.21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4元/股-0.0947元/股	盈利：0.1195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强化经营韧性，提升相对竞争力，致力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半导体显示业务盈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超60亿元。受益于供给端均衡产销及国内促消费活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季节性窄幅波动，年度均价保持稳步提升。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巩固TV、商显业务的竞争优势，完善IT、车载、专显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OLED业务相对竞争力全面提升。TCL华星拟收购京东方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盈利能力。

新能源光伏业务亏损，预计子公司TCL中环全年影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26.6亿元至-24.5亿元。全球光伏装机继续上涨，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跌至现金成本以下，受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等影响，TCL中环2024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24年第四季度，光伏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经营端已季度环比好转，公司有信心在2025年实现新能源业务经营业绩逐季度环比改善。（TCL中环业绩情况详见其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继续贡献收益。

展望未来，随着显示行业主要领域供需关系进一步平稳，行业周期波动继续收窄，规模厂商的相对竞争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领先优势，完善生态布局，逐步从产品领先到材料、工艺技术领先，建立系统竞争力；面对光伏产业的周期挑战，公司将坚定持续推进企业变革，以战略牵引提升组织能力，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加快推进全球化产业布局，改善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秉持“中流击楫、敢战能赢”的精神，继续坚定战略方向，牢牢把握科技制造业升级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机遇，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88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以经备案的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

就本次收购，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北京市签署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406.24	36,141.29	20.10
营业利润	16,654.21	12,177.52	36.76
利润总额	16,657.09	12,147.90	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8.08	9,374.14	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33.18	8,717.65	4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98	4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02	上升2.1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7,318.61	925,402.48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0,762.38	166,969.25	2.27
股本	8,903.73	8,904.61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9.18	18.75	2.29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7.5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1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把握市场机遇，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进零售、企业和机构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聚焦“业务竞争力提高、全面数字化提速、管理精细化提效”等重点任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迈进。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8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朱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23.68亿元到人民币1,126.05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11.84亿元到人民币614.21亿元，同比增长约100%到120%；预计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23.68亿元到人民币1,126.05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61.87亿元到人民币664.24亿元，同比增长约122%到1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4年年度业绩初步预测数据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23.68亿元到人民币1,126.05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11.84亿元到人民币614.21亿元，同比增长约100%到120%。

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27.18亿元到人民币1,129.90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13.59亿元到人民币616.31亿元，同比增长约100%到120%。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24年年度业绩初步预测数据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23.68亿元到人民币1,126.05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61.87亿元到人民币664.24亿元，同比增长约122%到14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023年同期，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营业绩如下：

1. 利润总额：人民币519.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11.8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13.59亿元。

2.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1.81元。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23年同期，本公司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营业绩如下：

1. 税前利润：人民币445.76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1.81亿元。

2.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把握市场机会开展跨周期配置，持续推进权益投资结构优化。2024年股票市场低位震荡后快速反弹，本公司总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有待进一步核查，也未经审计。如果未来预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本公司2024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已有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通过信用保证、股权质押或资产抵押相关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贷款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万彩缤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1.35亿元，期限为15年，后续将及时提款。珠海市万鼎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鼎力”）以其持有的珠海万彩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万鼎力、公司与交通银行分别签署合同，为珠海万彩向交通银行的融资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为1.35亿元，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止，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万彩缤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28号第二层203室A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勇民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万彩资产总额169,581.41万元，负债总额171,292.49万元，净资产-1,711.08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5,086.91万元，利润总额-532.24万元，净利润-507.3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万彩资产总额163,991.32万元，负债总额141,376.63万元，净资产22,614.69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772.32万元，利润总额-6,535.16万元，净利润-4,885.31万元。

珠海万彩以其持有的物业及全部对应的应收账款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截至目前，珠海万彩存在一笔金额为28万元的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珠海万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已有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万科”）前期通过保险资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形式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融资，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融资余额11亿元，经协商将本次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延长1年，即至2026年5月12日，后续每满1年可协商继续延长1年，但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即不超过2033年5月12日）。公司继续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万科之控股子公司昆明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宝”）以名下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11亿元。同时，昆明万宝作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昆明万宝与新华资产就前述融资事项分别签订相关协议，为云南万科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1亿元，保证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抵押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01-06

法定代表人：梁勇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340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公共建筑装饰及装修、住宅装饰及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及装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82,332.29万元，负债总额2,851,727.80万元，净资产130,604.4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068.33万元，利润总额35,311.83万元，净利润32,433.3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79,293.31万元，负债总额2,846,766.99万元，净资产132,526.32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356.27万元，利润总额575.56万元，净利润5,601.24万元。

云南万科就本次融资事项，将持有的昆明万宝97.8488%股权质押给新华资产。昆明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为了配合此次贷款，云南万科承诺项目相关应付款项将及时偿付，详见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云南万科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存在金额总计为167万元的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云南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8.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23.4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8.7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毅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翀鸣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85.70
其中：应收账款	1,627.61
其他应收款	-49.90
应收票据	7.99
二、资产减值准备	1,849.90
其中：商誉	1,764.10
合同资产	44.11
存货	41.70
合计	3,435.60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因信用风险增加而预计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585.70万元，其中主要减值项目为：应收账款1,627.61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6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投资四川千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贝科技”），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3,250.95万元的商誉。自收购完成后，千贝科技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贝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试，报告期对公司首次持有的千贝科技的43.04%股权需计提减值损失1,764.10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依据评估师初步评估数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待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完成后最终确定）。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435.60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98.0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对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综合判断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240.00万元－360.00万元	亏损：5,547.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600.00万元	亏损：4,457.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00万元－7,300.00万元	亏损：4,963.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元/股－0.012元/股	亏损：0.11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3,390.6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2,986.32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000.00万元－205,000.00万元	204,333.44万元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就营业收入扣除等方面进一步探讨，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2,986.32万元营收大幅提升，主要贡献来自公司储能系统业务收入。

2、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控股子公司四川千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车间装修等投入大量费用，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本报告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税后净收益33,651.16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已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了部分投资收益，影响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933.8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2、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根据调低基金费率方案，对各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进行修订，相应修订托管协议相关表述；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相应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1	1.50%	0.35%	1.20%	0.20%
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118002 C类人民币份额：005676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0593	1.20%	0.35%	1.20%（不调整）	0.20%
3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人民币份额：161129 C类人民币份额：003321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3322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3323	1.00%	0.25%	1.00%（不调整）	0.20%
4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人民币份额：161125 C类人民币份额：01286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3718 C类美元现汇份额：012861	0.